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，监事刘国岭、李蓉、程普升、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，监事魏国斌、孙祁祥、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根据表决情况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实际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同意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上述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